



楊文值

議長的 話

查稅態度出了問題 才造成民怨

這個時代，還有公務員以為自己在「做官」，看在民眾的眼裡，真不曉得是國家的悲哀？還是人民的悲哀？

公務員，其實就是「公僕」，就是全民的「僕人」，縣議員也一樣，因為領的薪水都是人民的納稅錢，因此要全心全意為民服務，而不是官腔官調，以為自己在做官，甚至還對民眾「大小聲」。

日前，包括記帳業、砂石業、補教業、採礦業及石藝大街

四十餘家攤商，在議會召開「聲討會」，業界代表輪番炮轟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，認為該分局的查稅作法及承辦人員的態度，和「酷吏」沒兩樣，應該導正，不然就把分局長調走，換個比較有愛心的分局長。

我想，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不是最近才成立，為何過去該分局查稅都沒問題，現在卻問題一堆，顯然該分局在新任分局長林壽山於今年元月上任後，在查稅的作法與稅務人員的態度上出了問題，才造成民怨。

我認為，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的任何查稅動作，只要於

法有據，業界當然無話可說，但若「濫權」，以「自由心證」無端剔除業者申報的憑證，或無端把業者的「同業利潤標準」升等，補徵業者的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甚至還有承辦人員對業者揚言「不服就去告」，作法就真的太過了。

財政部一再強調要「輕稅便民」、要「愛心辦稅」、要「輔導重於課稅」，我希望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趕快導正不當的作法，尤其是第一線承辦人員的態度，要永遠記住自己是「公僕」，是人民的僕人，不是在做官，對人民要永遠客氣。

發燒話題

公務員是公僕 應全心全意為民服務

不應該用查稅來充裕國庫



劉曉玫

經濟不景氣，百姓賺不到錢，難道連政府也賺不到錢要用查稅來增加收入嗎？經濟面不好要用政策來解決而不是靠查稅來填補，政府藉查稅開源，只會增加民眾的負擔。

我認為公部門是服務單位，而人在公門好修行，公務員不要有優越感，為人民做事就是做功德，而政策就是在為未來做功德，因此，身在侯門的公僕應有此認知，才能做好為民服務工作。此外，針對小攤販也在查稅，值此時刻，當然會招致聲討，政府應該想辦法去增加稅收而不是用查民眾的稅來充裕國庫，難怪引起反彈。

中央應制定更周全的法令



傅朝明

公務人員依法行事是「天經地義」的本分，日前發生地方上不少店家因課稅問題，和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「槓」起來，我個人認為問題不是出在該分局，應該是中央制定法令的單位立法時不夠周全。

據了解，爭議較多的屬營業稅方面的認知，我相信花蓮分局一定按規定來執行，畢竟達到預定徵稅目標，領的薪資一樣，但是達不到目標可能就會有懲處，另外，按法令徵稅有法可循，有誰會自找麻煩膽敢不依法行事，因此，課稅出了問題就應該全盤檢討，達到民眾、政府雙贏。

查稅小題大作等於找麻煩



趙世源

我認為，查稅的機制雖是依法行政，但無須小題大作，畢竟花蓮的經濟環境不比大都市，許多稅制在都市的企業可行，但對於花蓮業者就是一種「找麻煩」的行為。

尤其歷任的花蓮國稅局長，幾乎都非花蓮人，他們到這裡只為「沾水」升官，所以他們「拚績效」，對於花蓮的納稅單位積極「查稅」，同時又以「惡劣態度」著稱。花蓮縣民繳同樣的稅，但卻沒有享受到更好的福利，如果國稅局人員還是依照嚴苛的標準查稅，甚至用最嚴重的罰則對付花蓮業者，是否太過不公？

廢除查漏稅檢舉獎金制度



張素華

有些查稅公務員在向繳稅業者及民眾查稅時，態度上是惡言相向，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可以容許這樣的公務員嗎？這樣的濫用權利，財政部所說的「輔導重於課稅」跑到哪裡了？「以民為重」怎麼不見了？不要為了查漏稅及檢舉獎金而沒良心。

我認為，只要在合法合理依據下查稅，民眾都非常願意配合；我希望立法院能修法，廢除公務人員查漏稅檢舉獎金制度；也希望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能檢討，把花蓮縣的民心贏回來，不要只會「打苛稅」。

稅制稽徵標準應因地制宜



李旭寧

這次國稅局花蓮分局人員的查稅事件，引起花蓮產業界以「出走」表達抗議，肇因是查稅人員採績效管理的方式設定目標，先設定查稅金額的總目標額，所有人員再針對花蓮產業「仔細」查驗。

我認為，對民眾有利的「績效管理」是合理的，但花蓮工商業不發達，在花蓮註冊的產業不僅比西部少，營收也不若他地，如果以「全國性」的徵稅標準，查核花蓮產業納稅狀況，當然不公。我認為，稅制稽徵標準應有「因地制宜」的措施，畢竟，在貧瘠的土壤，怎麼可能有豐收的「奢望」。

績效獎懲應訂出合理標準



黃玲蘭

其實我接觸到的基層公務人員，還蠻親切、和善的，不是因具有縣議員的身分，在我還沒當議員以前，經常到公家機關洽公，都未遇上被刁難、威迫的情形，我想民眾有事洽公，抱持和顏悅色的態度，公務人員也應會有親切受理的互動。

公務人員被人指為「酷吏」，我認為與上級要求的「績效」有關，除非有不肖公務員心存敲詐、勒索的心態，找民眾把柄謀取私利，否則大多數公務人員應會謹守本分，因此上級單位應先把績效獎懲訂出合理標準，民眾才不會因此遭殃。

要設法防杜花蓮產業出走



陳凱莉

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被指為「酷吏」一事，雖然該分局局長林壽山極力否認，並強調一切依法行政。

但我認為，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高揚昇說得很對，花蓮地區民風一向純樸，除非是權益受到影響，否則民眾的反彈不會那麼激烈；高揚昇執行長並要求林壽山，在最短時間內擬出一套防杜花蓮產業「集體出走」的方法。

我支持高揚昇執行長的要求，也希望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要「苦民所苦」，做好公僕的角色。

問題出在執行人員的態度



陳泰州

爭議多日的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課稅不公情形，引起各界的重視，連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高揚昇、立法委員傅崐萁等人都出面關心，我認為已經不是法令與民眾誰對誰錯的問題，而是課稅單位執行人員的態度是否有不平等待遇出現。

每一個民間營業單位均有盈虧的時期，若課稅執行人員不確實的去了解實情，只是按一般平均數來課稅，就可能造成已經是賠錢的店家，又得再支付一筆稅金，那不是雪上加霜嗎？因此，建議花蓮分局稽核人員務必公平行事。

調整做法不容獨苛花蓮人



施金樹

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查稅做法惹民怨，是很嚴重的問題，如不能有效解決，會引發政治和社會問題，地方和中央都要重視這個問題，且要早日解決。

我建議花蓮縣分局，在半個月內調整現行被業界詬病的做法，所有條件比照其他縣市，絕不容許「獨苛」花蓮人。當今之世，人民最大，稅務人員心中若時時有人民，又能以苦民所苦的心態查稅，自然就沒有民怨。如果已聽到民眾抱怨，還不肯設法化解民怨，這種心態是落伍的，一定會被民意唾棄。

企業出走潮國稅局要負責



林榮輝

國稅局花蓮分局針對花蓮地區執行「嚴苛稅率」，已對花蓮的發展造成「阻力」，倘中央無法弭平民怨，演出企業「出走潮」，責任都須由花蓮國稅分局負責。

目前花蓮地區各產業界向民意單位所指陳國稅局實施「嚴苛稅率」，以個人升遷為主要考量，殘害花蓮各產業主的作法，實令花蓮人難以容忍，更是扼殺花蓮產業前途凶。我認為國稅局花蓮分局應「懸崖勒馬」，以花蓮的產業前途為重點，表達一點層峰單位「苦民所苦」的善意，這才是花蓮之福。

欲強逼業者就範做法可議



蕭文龍

近來接獲不少民眾陳情，對於國稅局「頻頻出招」的查稅方式，感到極為不滿，而國稅局人員的查稅態度，更為業者所詬病，動輒要求業者簽下「比照同業最高稅率同意書」，如業者不從，即以威脅的語氣，欲強逼業者就範，做法可議。

有些業者因時間久遠，無法立刻提出確切的書面證明，即被國稅局人員要求補稅或依同業最高稅率課稅，如業者不從，即語帶威脅的表示將進行一連串的查稅動作，讓業者不堪其擾，此種威逼方式，實非公務員為民服務所應有的態度及認知。

查稅已明顯出現技術問題



林進富

查稅查到激起民怨，可見國稅局人員在執行業務時，已明顯出現技術上的問題；公務員雖說是依法行政，但態度及方式上仍需妥善考量，如一味執意而行、忽視民意，必會引起民眾更大的反彈。

就我的了解，確實有少數不肖業者，打著「節稅」之名、行「逃稅」之實，但國稅局以「一桿子打翻一船人」的方式，窮追不捨；對於問題比較嚴重的大集團大公司不去查，而專挑名產店或小吃店下手，這種「只打蒼蠅、不敢打老虎」的做法，實在令業者難以信服。

執行公務不能夠矯枉過正



張懷文

公務員是人民的公僕，執行公務，依法行政也不能矯枉過正，查稅的方法有因應之道，才不致引發民怨。

近年來百業蕭條，景氣低迷，政府應「苦民所苦」，不要藉著查稅再來增加人民的負擔，而公務員查稅雖是依法行政，但也要兼顧情、理、法，如果一味以公務為先，不能衡諸現實的狀況，應不會讓民眾信服，因此，對於公僕查稅之事，我認為一定不能矯枉過正，否則易引起民眾的反彈，進而影響到政府的形象。

被這麼多業者指控應檢討



魏嘉賢

傳聞指花蓮縣加油站公會理事長溫錦洲，在五月間率領了多位該會理事監事赴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拜訪，希望該分局能多體諒業者的生計，不要「太苛」；孰料，與會的理事監事們事後都接到補稅單，大家都嚇壞了。

還有砂石業者向議會陳情，指其辛苦經營砂石業養活了五、六十名員工，綜合所得稅都按規定繳到了四〇%的等級，卻還被國稅局質疑有「買發票」做假帳之嫌，被罰了一百多萬元。我想，無風不起浪，北區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被這麼多業者「指控」，應該自我檢討。